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泡沫箱加工厂，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泡沫箱800万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2万元，占总投资的6.0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并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泡沫箱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弃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再生，不在厂区暂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转移危险废物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1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